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2024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處為執行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 本處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校、年級、連絡電話與地址、email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本處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個人資料之提供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與參加學員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
-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請求查詢或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處連繫。

電話：02-2861-3601分機 808，電子郵件：[a198@ymsnp.gov.tw](mailto:a198@ymsnp.gov.tw)

## 告知聲明之修訂

本處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處於修訂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處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處所更改之內容。